

創新設計學院文創雲端產學設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1.07.28 創新設計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跨院系、學界、產業與研究法人之研發能量與資源，加強產學研鏈結合功能與計畫推動，設置「創新設計學院文創雲端產學設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組織編制：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代之，負責綜理及策劃中心業務。中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分設「產學實習組」、「創新設計組」、「競賽推廣組」與「研究實務組」等四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及成員二至四人，組長由中心主任推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約聘專業人員，協助中心各項研究任務。
 - （二）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
- 三、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精進教師專業及推動教師成長社群之管理。
 - （二）辦理專家座談或研討會等學術活動。
 - （三）促進媒合教師與企業產學合作，及爭取產官學研機構之跨領域合作計畫。
 - （四）推動創新研發、技術轉移或成立新事業體事宜。
 - （五）進行創新設計相關應用研究。
- 四、本中心得承接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之產學合作、教學研究、教育訓練、顧問輔導及推廣等相關業務，經費收支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